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光磊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永宁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5-83568586

受委托单位：滨海县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晨波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永宁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5-84193116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委托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滨海县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盐城市滨海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及法律依据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委托双方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消防行政处罚行为。
2. 指导并协助受委托单位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责任。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单位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组织对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
6.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关系。
7. 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建立健全相关的消防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
3. 及时组织拟参加消防执法工作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
4. 在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5.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法，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6. 受委托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于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单位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责任。
9. 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10. 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单位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四、执法程序

1.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消防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2. 受委托单位立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使用统一制定的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和消防救援机构公章。统一使用规定的财政罚没款收据，所收缴的罚款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3.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委托单位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符合集体议案范围未进行集体议案的，不得提交委托单位进行法律审核、审批。集体议案由委托单位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委托单位分管领导、办案人员、法律审核人员参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委托单位负责人作出消防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委托单位从事消防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5. 对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的，依照相关规定，经领导审批后及时将案件有关材料报送委托单位立案查处。

6.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委托单位，并由委托单位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对委托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单位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委托单位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晨俊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